



21st CENTURY

实用规划教材

21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
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杨士富 刘晓善
副主编 赵立敏 张保来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林业出版社
China Forestry Publishing House

21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D922.29/246

2007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杨士富 刘晓善
副主编 赵立敏 张保来
参 编 敖冬梅 张志刚 孙月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林业出版社
China Forestry Publishing House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写作特点是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结构严谨、材料丰富、重点明确、繁简得当,重在经济法应用能力的培养,实体法和程序法、实质正义和程序正义相得益彰、有机结合。

本书共分4篇12章,第1篇经济法总论,第2篇经济法主体制度,第3篇经济管理法,第4篇经济活动法。本书是为本科学生而编,学时有限,不可能囊括更多的经济法内容,编入本书的都是编者在教学中学生感兴趣且较有实用价值的章节。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管、法律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进行普法教育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杨士富,刘晓善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9

(21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ISBN 978-7-5038-4876-6

I. 经… II. ①杨… ②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8309号

书 名: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著作责任者: 杨士富 刘晓善

策划编辑: 李 虎

责任编辑: 刘 丽 肖基许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38-4876-6

出 版 者: 中国林业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邮编:100009)

<http://www.cfph.com.cn>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编辑部 66170109 营销中心 66187711

北京大学出版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邮编:100871)

<http://www.pup.cn> <http://www.pup6.com> E-mail: pup_6@163.com

电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市昌平区百善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mm×960mm 16开本 23印张 430千字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丛 书 序

我国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设置了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这是一个包括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图书档案学6个二级学科门类和22个专业的庞大学科体系。2006年教育部的数据表明在全国普通高校中经济类专业布点1518个,管理类专业布点4328个。其中除少量院校设置的经济管理专业偏重理论教学外,绝大部分属于应用型专业。经济管理类应用型专业主要着眼于培养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要求既具有比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良好的发展后劲,又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并且又要求具有较好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在当前开拓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新时期,进一步加强经济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经济理论的系统化学习,特别是现代财经理论的学习,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质和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出一大批高水平、高素质的经济管理人才,越来越成为提升我国经济竞争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这就要求高等财经教育要更加注重依据国内外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变革和调整教育目标和教学内容;要求经济管理学科专业更加注重应用、注重实践、注重规范、注重国际交流;要求经济管理学科专业与其他学科专业相互交融与协调发展;要求高等财经教育培养的人才具有更加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较强的人文素质及创新精神。要完成上述任务,各所高等院校需要进行深入的教学改革和创新。特别是要搞好有较高质量的教材的编写和创新。

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通过对国内大学经济管理学科教材实际情况的调研,在与众多专家学者讨论的基础上,决定编写和出版一套面向经济管理学科专业的应用型系列教材,这是一项有利于促进高校教学改革发展的重要措施。

本系列教材是按照高等学校经济类和管理类学科本科专业规范、培养方案,以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合理定位,由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立足于21世纪经济管理类学科发展的需要,深入分析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现状及存在问题,探索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途径,以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为目标,其编写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注经济管理学科发展的大背景,拓宽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着眼于增强教学内容的联系实际和应用性,突出创造能力和创新意识。

(2) 体系完整、严密。系列涵盖经济类、管理类相关专业以及与经管相关的部分法律类课程,并把握相关课程之间的关系,整个系列丛书形成一套完整、严密的知识结构体系。

(3) 内容新颖。借鉴国外最新的教材,融会当前有关经济管理学科的最新理论和实践经验,用最新知识充实教材内容。

(4) 合作交流的成果。本系列教材是由全国上百所高校教师共同编写而成,在相互进行学术交流、经验借鉴、取长补短、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形成编写大纲。最终融合了各地特点,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5) 案例教学。教材具备大量案例研究分析,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特别列举了我国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大量实际案例,这可大大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6) 注重能力的培养。力求做到不断强化自我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不断自我更新知识的能力,促进学生向着富有鲜明个性的方向发展。

作为高要求,财经管理类教材应在基本理论上做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我国财经工作的新实践,充分汲取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西方科学管理思想,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教材。这一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作者通过长期艰苦的学术劳动和不断地进行教材内容的更新才能达成。我希望这一系列教材的编写,将是我国拥有高质量的高校财经管理学科应用型教材建设工程的新尝试和新起点。

我要感谢参加本系列教材编写和审稿的各位老师所付出的大量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由于编写时间紧、相互协调难度大等原因,本系列教材肯定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错漏。我相信,在各位老师的关心和帮助下,本系列教材一定能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并在我国大学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中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刘诗白

2007年8月

刘诗白 刘诗白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名誉校长、博士生导师,四川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经济学家》杂志主编,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会长,学术团体“新知研究院”院长。

前 言

21 世纪是充满希望和挑战的世纪，一国的制度尤其是法律制度代表一个国家的文明与进步，更是该国强盛的基石。我们的党、政府和人民越来越认识到法治的作用，民主和法治已深入人心。但是，“罗马城”不是一天能建成的，依法治国的实现需要我们每一个公民，尤其是未来治国建国的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提高。

在现实社会中，个人利益、组织利益、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有时一致，有时出现矛盾和冲突，有时还可能激化。各种矛盾和冲突的背后都是利益之争。经济法以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的实现为目标，以社会责任为本位，保障经济法主体都能在宽松和谐的自由经济环境中进行经济活动，各种经济争端都能得到很好解决，各自的经济利益都能得到保护。

经济法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有利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
- (2) 有利于经济建设的持续、稳定、快速、协调发展。
- (3) 有利于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 (4) 有利于科学技术的发展。
- (5) 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等。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法律部门，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是当代大学生不可或缺的法学知识。因此，经济法逐渐成为全国高校财经管理各专业的核心基础课。为学习和掌握这门博大精深的学科，除了学子们奋发努力、教师们精心组织外，有一本极具针对性和启发性的教科书尤为重要。因为一部好的教科书可以说是和学生最贴近、学习交流最容易的启蒙老师。有了它，无论学生学习还是教师授课，都可事半功倍。

本书编写者都是各所高等院校的经济法教师骨干，有的还是资深执业律师，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律师实践经验，他们博采众家之长、厚积薄发、潜心编写，使本书具有鲜明的三大特色。

- (1) 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由浅入深、以案导入、用案说法，凸显本书的实用性和启发性。
- (2) 结构严谨、材料丰富、重点明确、繁简得当，凸显本书的逻辑性和科学性。
- (3) 针对应用型大学生而编，重在经济法应用能力的培养，实体法和程序法、实质正义和程序正义相得益彰、有机结合，凸显本书的针对性和灵活性。

循序渐进地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并形成基本法律素养和能力，从而提高经济法理念，变法律为经济财富，这是本书的立足点和价值所在。

本书共 4 篇 12 章。第 1 篇为经济法总论,包括第 1 章经济法概述;第 2 篇为经济法主体制度,包括第 2 章公司法,第 3 章合伙企业法,第 4 章企业破产法;第 3 篇为经济管理法,包括第 5 章税收法,第 6 章金融法,第 7 章产品质量法,第 8 章对外贸易法;第 4 篇为经济活动法,包括第 9 章市场竞争法,第 10 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1 章合同法,第 12 章经济争端解决法。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是为本科学生而编,学时有限,不可能囊括更多的经济法内容,编入本书的都是编者在教学中总结学生感兴趣且较有实用价值的章节。

本书建议授课的总学时为 64 学时,各章具体授课的学时见下表。

章 节	授课学时	章 节	授课学时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4	第 7 章 产品质量法	6
第 2 章 公司法	8	第 8 章 对外贸易法	6
第 3 章 合伙企业法	4	第 9 章 市场竞争法	6
第 4 章 企业破产法	4	第 10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第 5 章 税收法	4	第 11 章 合同法	8
第 6 章 金融法	6	第 12 章 经济争端解决法	4

本书由杨士富、刘晓善任主编,杨士富统稿,赵立敏、张保来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分工如下:杨士富(第 1 章和第 12 章)、赵立敏(第 2 章和第 8 章)、刘晓善(第 3 章和第 10 章)、张保来(第 4 章和第 6 章)、张志刚(第 5 章和第 7 章)、孙月蓉(第 9 章)、敖冬梅(第 11 章)。

本书除可作为高等院校教材使用外,也可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普法的参考书。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我国经济法的普及与提高贡献一份力量。

由于编者能力和水平有限,尽管付出艰苦努力,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8 月



21 世纪全国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专家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诗白

副主任委员 (按拼音排序)

韩传模

李全喜

王宗萍

颜爱民

曾 旗

朱廷珺

顾问 (按拼音排序)

高俊山

郭复初

胡运权

万后芬

张 强

委员 (按拼音排序)

程春梅

邓德胜

范 徵

冯根尧

冯雷鸣

黄解宇

李定珍

李相合

李小红

刘志超

沈爱华

王富华

王仁祥

吴宝华

张淑敏

赵邦宏

赵 宏

赵秀玲

法律顾问 杨士富

目 录

第 1 篇 经济法总论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2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1.2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特点和本质	5
1.2.1 经济法的概念、 调整对象和特点	5
1.2.2 经济法的本质	7
1.3 经济法的地位	8
1.4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10
1.4.1 经济法的理念	10
1.4.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1.5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1
1.5.1 经济法的渊源	11
1.5.2 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体系	12
1.6 经济法律关系	12
1.6.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2
1.6.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13
1.6.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 变更和消灭	16
本章小结	17
思考题	19
第 2 篇 经济法主体制度	
第 2 章 公司法	21
2.1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22
2.1.1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22
2.1.2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23
2.1.3 公司的分类	23
2.1.4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 行为能力	25
2.2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26
2.2.1 公司的设立	26
2.2.2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29
2.2.3 公司资本	29
2.2.4 公司财务会计	31
2.2.5 公司法人财产权	33
2.2.6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3
2.2.7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消极 任职资格、义务和责任	37
2.2.8 公司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38
2.3 有限责任公司	40
2.3.1 有限责任公司的 概念和特征	40
2.3.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1
2.3.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2
2.3.4 一人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46
2.3.5 国有独资公司	47
2.3.6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	48
2.4 股份有限公司	48
2.4.1 股份有限公司的 概念与特征	48
2.4.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9
2.4.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与转让	50

2.4.4 上市公司	52	思考题	82
本章小结	55	第4章 企业破产法	83
思考题	57	4.1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84
第3章 合伙企业法	58	4.1.1 破产的概念、意义和我国 破产法的立法现状	84
3.1 合伙企业法概述	59	4.1.2 我国破产法的立法宗旨	85
3.1.1 合伙企业的概念 及法律特征	60	4.1.3 企业破产法的适用	86
3.1.2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 企业的基本原则	60	4.2 企业破产还债程序的法律规定	87
3.2 普通合伙企业	61	4.2.1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87
3.2.1 合伙企业的设立	61	4.2.2 债权申报与破产债权	90
3.2.2 合伙企业的财产	63	4.2.3 破产管理人制度和 债权人会议	92
3.2.3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66	4.2.4 重整与和解	96
3.2.4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68	4.2.5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99
3.2.5 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70	4.3 法律责任	103
3.2.6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73	4.3.1 破产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违法的责任	103
3.3 有限合伙企业	74	4.3.2 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 违法的责任	104
3.3.1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74	4.3.3 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105
3.3.2 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75	本章小结	106
3.3.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与 第三人的关系	76	思考题	108
3.3.4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76	第3篇 经济管理法	
3.3.5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 资格转换的法律规定	77	第5章 税收法	110
3.4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77	5.1 税法概述	111
3.4.1 合伙企业的解散	77	5.1.1 税收的概念、 特征和作用	111
3.4.2 合伙企业的清算	78	5.1.2 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12
3.5 法律责任	79	5.1.3 税收法律关系	114
3.5.1 合伙人的法律责任	79	5.2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115
3.5.2 合伙企业的法律责任	80	5.2.1 流转税	115
3.5.3 清算人的法律责任	80		
本章小结	81		



目 录

5.2.2 所得税.....	125	7.1.2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性质 和特点.....	184
5.2.3 财产税.....	132	7.1.3 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和 立法原则.....	185
5.2.4 特定行为税.....	134	7.2 产品质量监督.....	186
5.2.5 资源税类.....	135	7.2.1 产品质量监督的概念.....	186
5.3 税收管理体制和征收管理制度.....	137	7.2.2 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186
5.3.1 税收管理体制.....	137	7.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义务和责任.....	189
5.3.2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40	7.3.1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 义务和责任.....	189
本章小结.....	149	7.3.2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义务和责任.....	190
思考题.....	150	7.4 损害赔偿制度与罚则.....	192
第6章 金融法	151	7.4.1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 损害赔偿制度.....	192
6.1 金融和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152	7.4.2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罚则.....	194
6.1.1 金融与金融市场的概念.....	152	本章小结.....	198
6.1.2 银行的概念和职能.....	153	思考题.....	200
6.1.3 银行法的概念和内容.....	153	第8章 对外贸易法	201
6.2 银行法主体.....	154	8.1 对外贸易法概述.....	202
6.2.1 中国人民银行和 中国银监会.....	154	8.1.1 对外贸易和对外贸易法的 概念.....	202
6.2.2 商业银行.....	159	8.1.2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 发展历程.....	203
6.2.3 政策性银行.....	161	8.1.3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204
6.3 货币管理法律规定.....	163	8.1.4 对外贸易的经营者和 管理机关.....	205
6.3.1 货币政策管理.....	163	8.2 货物、技术、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208
6.3.2 人民币管理.....	166	8.2.1 货物和技术贸易管理制度.....	208
6.3.3 外汇管理.....	168	8.2.2 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213
6.4 信贷管理法律规定.....	171	8.3 公平贸易管理制度.....	214
6.4.1 信贷和信贷管理.....	171		
6.4.2 贷款通则的主要内容.....	173		
本章小结.....	179		
思考题.....	180		
第7章 产品质量法	181		
7.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2		
7.1.1 产品与产品质量.....	182		

8.3.1 反倾销法律制度	214
8.3.2 反补贴制度	222
8.3.3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228
本章小结	234
思考题	236

第4篇 经济活动法

第9章 市场竞争法

9.1 市场竞争法概述	239
9.1.1 竞争的概念、特点及功能	239
9.1.2 竞争法的概念、特点及 体系	241
9.2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3
9.2.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和立法宗旨	243
9.2.2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调整对象	243
9.2.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基本原则	244
9.2.4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 相邻法律的关系	244
9.2.5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概念和特征	245
9.2.6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列举规定	246
9.2.7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49
9.3 反垄断法	251
9.3.1 垄断的概念和特征	251
9.3.2 反垄断法的概念	251
9.3.3 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 竞争法的关系	251
9.3.4 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	252

9.3.5 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现状	254
9.3.6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与执法机关	255

本章小结	257
思考题	259

第10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61
10.1.1 消费和消费者	261
10.1.2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 立法状况	262
10.2 消费者的权利与权益保护	263
10.2.1 消费者的权利	263
10.2.2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66
10.3 经营者的义务和责任	268
10.3.1 经营者的义务	268
10.3.2 经营者的责任	270
本章小结	275
思考题	276

第11章 合同法

11.1 合同法概述	278
11.1.1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78
11.1.2 合同的种类	280
11.1.3 合同法的概念	281
11.1.4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82
11.2 合同的订立	283
11.2.1 合同订立的形式	283
11.2.2 合同订立的内容	284
11.2.3 合同订立的程序	285
11.2.4 格式合同	288
11.2.5 缔约过失责任	289
11.3 合同的效力	291



11.3.1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91	本章小结	320
11.3.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292	思考题	321
11.3.3 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	292	第 12 章 经济争端解决法	322
11.3.4 效力待定合同	294	12.1 经济争端的解决方式	323
11.3.5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 法律后果	296	12.1.1 经济争端的含义及 发生的原因	323
11.4 合同的履行	296	12.1.2 经济争端的解决方式	324
11.4.1 合同履行的原则	296	12.2 经济仲裁	325
11.4.2 合同履行条款不明确的 履行规则	297	12.2.1 经济仲裁概述	325
11.4.3 合同履行的其他规定	298	12.2.2 仲裁程序	334
11.4.4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 抗辩权	298	12.2.3 裁决的司法监督	335
11.4.5 合同的保全	300	12.3 经济诉讼	335
11.4.6 合同的担保	301	12.3.1 诉讼的概念	335
11.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12	12.3.2 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336
11.5.1 合同的变更	312	12.3.3 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	337
11.5.2 合同的转让	312	12.3.4 经济纠纷案件的 诉讼程序	338
11.5.3 合同的终止	314	12.4 模拟法庭	344
11.6 违约责任	317	12.4.1 模拟法庭的意义	344
11.6.1 违约责任的概念	317	12.4.2 模拟法庭实训	344
11.6.2 违约行为的形态	317	本章小结	349
11.6.3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318	思考题	350
11.6.4 违约责任的免除	319	参考文献	351



第 1 篇 经济法总论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第

章

经济法概述

教学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地位、理念、基本原则,熟悉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三要素,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能运用经济法的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经济法律问题。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能够理解经济法产生的主客观条件 (2) 能够了解德国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3) 能够掌握我国经济法的由来和现状	(1) 经济法产生的条件 (2) 德国经济法 (3) 我国经济法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点和本质	(1) 能够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2) 能够理解经济法的本质和地位 (3) 能够区分经济法和相关部门法的不同之处	(1) 经济法的概念 (2) 经济法的特点 (3) 经济法的本质 (4)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1) 能够理解经济法理念的含义和作用 (2) 能够掌握经济法的三大基本原则 (3) 能够运用经济法的理念分析和解决现实社会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1) 经济法的理念 (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平衡协调 (4) 维护公平竞争 (5) 责权利相统一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 能够理解经济法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2) 能够区分经济法的体系和经济法学的体系	(1) 经济法的渊源 (2) 经济法的体系 (3) 经济法学的体系
经济法律关系	(1) 能够理解并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 能够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3) 能够运用经济法律关系解决实际问题	(1) 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事实 (3) 事件 (4) 行为

“亚州金融危机”香港特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案^①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后,人们的喜悦气氛还未散尽,一场惊心动魄的亚洲金融危机开始了。1997年7月中旬到1998年8月,著名“炒家”索罗斯联同其他金融“大鳄”三度冲击在香港奉行的联系汇率,企图彻底摧毁香港金融秩序,把香港变成国际投机者的“自动提款机”。最终,香港特区政府动用了上千亿港元,买下市场6%的股权,成功击退了炒家们的疯狂沽售,致使炒家认赔离场。1998年9月,香港特区政府的金管局和财政司先后推出7项和30项金融管制措施,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资者跨市场操作的能力。

按照惯例,香港特区政府一向不插手股市,为什么香港特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为什么香港特区政府推出多项金融管制措施?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经济法产生之前,一些著名学者如法国的摩莱里、德萨米、蒲鲁东,德国的赫德曼等都提出过经济法的概念。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这是“经济法”最早的语源。摩莱里主要针对当时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提出运用“经济法”(也称分配法)来调整社会分配关系。摩莱里所谓的“经济法”仅限于分配领域,但已经含有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思想主张。

1843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德萨米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并有自己的创见。德萨米主张的“经济法”也主要是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与摩莱里一样,他的“经济法”主张包含了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思想,但这也仅仅是个人的法律设想,当时并没有这类立法实践。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蒲鲁东提出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他列举的十大经济范围所表现的社会关系并非政治法和民法所

^①参见资料《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始末》,载于搜狐财经网。

<http://business.sohu.com/20070515/n250034436.shtml>, 2007-05-15。

能全部调整的，这就是经济法的调整范畴。

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过“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他将有关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赫德曼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尚不具有严格的科学的含义，但已经是对现实经济法律制度的概括。此时，现代意义上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形成。

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并不意味着经济法的产生。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都需要主、客观两方面的条件，缺一不可。某一法律部门或门类产生的客观条件，是社会发展出现了需要以不同于以往的法律原则、制度来规范某些社会关系，并有了相应的司法实践或成文法规；主观条件则是指由法学家对业已出现的客观社会经济条件和法律规范进行总结、解释和归类，形成相应的法学理论或学说，并且该类理论或学说在相当程度上被学界和社会所接受。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主客观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主观条件是经济法思潮的出现，客观条件是社会环境业已造就出具有经济法成立的客观社会关系和相应的法律关系领域。

经济法肇始于德国。19世纪末20世纪初相对落后的德国急于赶超经济发达的西欧诸强，德国历史学派从寻求本国本民族发展的特殊历史道路出发，首先对自由放任经济思想提出挑战。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开始对经济进行广泛的统制，颁布了一些对重要物资和产品价格实行国家统一管制的法律和法令，如《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制定鼓励、促进、扶持卡特尔的《卡特尔规章法》；战后更突破“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意思自治”以及“契约自由”等民法基本原则，颁布大量的国家权力介入经济生活的法令，如1919年的《魏玛宪法》规定，基于国家需要可以对土地进行征收，将私有企业国有化，同时还以相关法规从不同角度干预市场运行，如《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卡特尔令》等。

这种不同于传统民商法和行政法的规范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新兴的经济法律部门。资本主义经济法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时经济法”，20世纪30年代的“危机对策经济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几个阶段后经一个世纪的发展和演变，它已经成为世界各国不可或缺的重要的法律部门。20世纪20年代，俄国在十月革命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适应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生活的需要，在颁布《苏俄民法典》前后，也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当时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如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也制定了相应的经济法法律法规。

我国经济法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上来。同年，党内著名的理论家胡乔木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明确提出发展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之后，邓小平、叶剑英、彭真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也陆续指出要制定各种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体制的改革为经济法的产生创造了经济基础。从1979—1992年是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初步发展时期。这一时期，中国开始改革过去